



# 附錄二 圖書館標準

## 公共圖書館標準

民國 54 年 7 月

中國圖書館學會訂

### 壹、原則

1. 公共圖書館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料，其目的在使民衆：

- (1) 繼續教育自己；
- (2) 保持其智識與各種學科同時並進；
- (3) 成爲家庭與社會之優秀成員；
- (4) 克盡其政治上與社會上之職責；
- (5) 增加其職業上之技能；
- (6) 發展其創造與心智之能力；
- (7) 養成其欣賞美術音樂及文學作品之興趣；
- (8) 有效利用閒暇，以增進其個人與社會之幸福；
- (9) 貢獻其智慧，促進學術進步。

2. 公共圖書館之工作應包括下列各點：

- (1) 圖書資料之選擇應配合兒童、青少年、成人、老人、病殘及監禁者之需要；
- (2) 圖書資料須分類編目，以便應用；
- (3) 設置問訊服務，答覆讀者簡單問題；
- (4) 指導讀者使用教育及康樂資料；
- (5) 協助民衆、教育及文化團體找覓資料與設計各種活動節目。
- (6) 利用文字、圖片、廣播、電視、展覽、圖書選目、故事講述、名著研讀及影片討論等，獎勵民衆利用圖書館。

3. 公共圖書館對民衆之服務應免收費用。

### 貳、組織

4. 凡人口滿 2 萬人之社區，應設立社區圖書館。

5. 前項社區圖書館須爲縣（市）圖書館之分館。

6. 縣（市）應在適中地區設立縣（市）圖書館總館，管理全縣（市）圖書館事宜。

7. 各省應設省圖書館，除保存本省文獻，供應省政府省議會人員及一般民衆參考研究之需外，並作爲全省圖書館事業之推廣與輔導機構。

8. 省縣（市）圖書館應設圖書館委員會，協助省縣（市）圖書館館長推行省縣（市）圖書館工作。

9. 省縣（市）圖書館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由省縣（市）政府聘任地方有聲望人士 5 至 9 人擔任之，每 3 年改聘 3 分之 1。

10. 省縣（市）圖書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爲省縣（市）圖書館之行政首長。

11. 省縣（市）圖書館館長副館長，由省縣（市）政府任命之，省圖書館館長副館長簡任，縣（市）圖書館

館長副館長薦任。

- 12.在人口未滿2萬人之地區得設借書站。
- 13.在人口稀疏之鄉村或山區不便設立借書站時，設置圖書巡迴站。
- 14.省縣（市）圖書館得分組辦事、分掌採編、參考（包括普通學分科）、閱覽（包括一般、兒童及青少年）特藏、推廣、示教活動及總務等工作。
- 15.分館應設兒童、青少年及成人三部份，並以主持成人服務人員為分館主任。
- 16.省縣（市）圖書館應在其所在地區主動邀請者組織「圖書館之友會」，以協助推進圖書館業務。

### 叁、服 務

- 17.公共圖書館之服務對象為其所在地區內之兒童、青少年、成年、老年、病殘者、監禁者，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
- 18.公共圖書館之服務工作應配合其所在地區之需要，其項目應包括下列各點：
  - (1)答覆詢問；
  - (2)說明圖書目錄之使用；
  - (3)講解參考書之應用；
  - (4)協助尋找參考資料；
  - (5)指導兒童、青少年閱讀；
  - (6)出借圖書資料；
  - (7)辦理補習教育；
  - (8)舉辦各種團體活動。
- 19.公共圖書館對讀者之服務，應盡量使用下列方法：
  - (1)口頭解答；
  - (2)通信解釋；
  - (3)電話答覆；
  - (4)編印各種書目及索引；
  - (5)放映電影；
  - (6)利用電視及廣播；
  - (7)舉辦音樂、歌舞及戲劇活動。
  - (8)舉行講演會、討論會及展覽會。
- 20.公共圖書館館員應參加其所在地區各種民衆活動。
- 21.省圖書館及縣（市）圖書館每週應開放6天，每天自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縣（市）圖書館分館可依地方實際需要辦理，但每週不得少於42小時；借書站不得少於12小時；圖書巡迴車或巡迴書箱巡迴每一站，其時間距離不得超過2星期。
- 22.公共圖書館應與當地文教機構及其他圖書館謀取密切聯繫。

### 肆、圖 書 資 料

- 23.公共圖書館應搜集優良圖書資料；不適用圖書資料應適時予以淘汰。
- 24.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之選擇應配合當地民衆需要。
- 25.公共圖書館之圖書資料應包括書籍、小冊、雜誌、報紙、地圖、畫片、電影片、幻燈片、錄音片、樂譜、及微影圖書等。
- 26.縣（市）圖書館藏書數量應按所服務地區人口計算，至少每5人1冊（包括兒童及青少年書籍）。
- 27.縣（市）圖書館每年添置書籍數量，應按每50人1冊計算。

- 28.縣（市）圖書館應訂有150種至300種雜誌，其內容有參考價值者應予裝訂保存。
- 29.縣（市）圖書館應訂有全縣性、全省性及全國性報紙。並應各選一種予以裝訂保存。
- 30.縣（市）圖書館應有500張音樂唱片，每年添置100張至200張。
- 31.縣（市）圖書館應透過館際互借辦法，代替讀者向其他圖書館借用圖書資料。

## 伍、管 理

- 32.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之徵求、交換、選購、分類、編目、應由總館集中辦理。
- 33.公共圖書館應由館長指派人員組織圖書選購委員會，負責圖書資料選擇。
- 34.入購或受贈圖書資料應予登記，給予登記號碼，加蓋藏書印，以備查考。
- 35.所有入藏之書籍、影片、錄音片、幻燈片、樂譜及微影圖書應依照適當之圖書分類法與圖書編目規則予以分類編目，製成分類目錄，著者目錄，書名目錄及主題目錄，便利讀者查考；另應編製排架目錄，以便內部應用。
- 36.公共圖書館之公用目錄應製置顯著之使用說明。
- 37.小冊，剪貼資料，畫片等可不予分類編目，惟應有妥善之編排，以便讀者應用。
- 38.圖書資料之參考、閱覽、出納工作及鼓勵閱讀之各種活動，除總館所在地由總館辦理外，餘由分館、借書站、圖書巡迴車分別辦理之。
- 39.公共圖書館應允許讀者在同一縣市内任何分館、借書站、圖書巡迴車借書還書。
- 40.出借圖書資料之時間，以2週為原則，並得視圖書資料之性質及供應情形，予以延長或縮短。
- 41.出借圖書資料之數量應盡量放寬。

## 陸、人 員

- 42.公共圖書館館員人數應依1館員服務1萬人計算。
- 43.公共圖書館全體館員中須有三分之一人員曾在大學圖書館學系或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
- 44.省圖書館館長副館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大學圖書館學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7年以上者。
  - (2)大學其他學系畢業或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9年以上者。
  - (3)對圖書館學有特殊貢獻或特別研究並曾任圖書館職務1年以上者。
- 45.省圖書館各組主任、縣（市）圖書館館長副館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大學圖書館系或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5年以上者。
  - (2)大學其他學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7年以上者。
  - (3)對圖書館學有特殊研究並曾任圖書館職務1年以上者。
- 46.縣（市）圖書館各組及各分館主任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大學圖書館學系或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1年以上者。
  - (2)大學其他學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2年以上者。
  - (3)曾任圖書館職務5年以上者。
- 47.公共圖書館須注意館員之工作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

## 柒、經 費

- 48.公共圖書館須有充足之經費，以支持其對民衆之服務工作。
- 49.縣（市）圖書館之經費預算，應依公共圖書館所服務之人數至少每人新臺幣3元計算，由縣（市）政府撥給之。
- 50.省圖書館之業務費，應依全省人口每人至少新臺幣3角計算。

- 51.公共圖書館之經費預算應依照下列比例編列：人事費佔百分之50，圖書費佔百分之30，辦公及其他活動費用佔百分之20。
- 52.公共圖書館之總館與分館應建於交通適中之處。
- 53.公共圖書館之建築必須美觀實用。
- 54.公共圖書館之建築，須由圖書館館長與建築師共同研究設計。
- 55.公共圖書館之建築須有充足之光線，並有隔音及空氣調節之設備。
- 56.公共圖書館之內部佈置與色調，須使人有舒適調和之感覺。
- 57.公共圖書館之內部構築，須便於管理及為讀者服務，且須留有伸縮餘地以適應將來之發展。
- 58.公共圖書館總館須有參考室、輕鬆閱覽室、兒童閱覽室、青少年閱覽室、成人閱覽室、聚會堂、討論室、特藏室、辦公室、藏書室、儲藏室、研究室、休息室、會議室及汽車房等，其面積不得少於2,000平方公尺。
- 59.公共圖書館及分館之兒童閱覽室、青少年閱覽室、成人閱覽室、參考室及工作室、其面積不得少於300平方公尺。
- 60.公共圖書館之傢具及其他用具應參考「圖書館建築與設備標準」訂製。

## 中學圖書館標準

民國 54 年 7 月  
中國圖書館學會訂

### 壹、基本原則

- 1.中學圖書館之設立應配合中學教育之目的，對圖書資料之蒐集、組織及運用，須有助於學生身心之發展，健全國民之培養，基本學識之研習，及專業技能之訓練。
- 2.中學圖書館應具備下列三項基本條件：(1)適當之人員，(2)豐富之圖書資料，(3)合用之館舍與設備。
- 3.中學圖書館為學校組織系統中之一單位，圖書館負責人員應直接對校長負責；惟規模較小之圖書館得隸屬於教務主任。
- 4.中學圖書館應設圖書館委員會為決策機構，協助審議制度興革，推行館務，籌劃經費等事宜。圖書館委員會應由校長指派教務主任，各科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圖書館負責人及教員學生代表組成之。

### 貳、圖書資料

- 5.種類：中學圖書館所藏資料，除圖書外，並應購備雜誌報紙、小冊子、圖片，以及其他有助於教學研究之資料。
- 6.選擇：
  - (1)圖書資料之選擇應配合課程之需要，適合學生閱讀程度及興趣，及有益於學生之正當休閒生活。
  - (2)圖書資料之選擇應鼓勵教職員學生參與其事，並由圖書館委員會推選專人負責審查事宜。
  - (3)圖書資料之選擇須參考適當之圖書選目。各科門類務求均衡之發展，避免偏重於某一學科或某一方面。
  - (4)館藏資料應時加檢查，汰舊更新，淘汰之書刊可另地儲存或予註銷。書刊淘汰之原則為：
    - ①內容偏激不合時宜者。
    - ②內容陳舊之科學書籍，而有較新版本者。

③殘破不全無法整修，不堪閱讀者。

④無人借覽之複本書刊，而又缺乏永久保存價值者。

#### 7.組成：

- (1)館藏圖書之組成應以基本參考書為主。包括：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手冊、指南、書目、索引、輿圖等工具書，以及各科重要著作。最低購備數量：學生人數在1,000人以下之初級中學應備500種，高級中學應備700種。1,000人以上之初級中學應備700種，高級中學應備1,000種。
- (2)館藏圖書總冊數，最低限度每1學生應分配5冊。每年增加率，每2人至4人應增添新書1冊。
- (3)各科重要參考圖書及權威名著多購備複本，其數量由各校斟酌學生人數決定之。
- (4)各類圖書之購藏比例如下表：

| 類目   | 類屬學要               | 百分比  |      |
|------|--------------------|------|------|
|      |                    | 高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 總類   | 字典、辭典、類書等屬之。       | 6    | 5    |
| 哲學   | 論理、心理、倫理等屬之。       | 3    | 1    |
| 宗教   | 佛、道、基督、回教等屬之。      | 1    | 1    |
| 社會科學 | 教育、政治、經濟、法律等屬之。    | 12   | 12   |
| 國語文字 | 各國語言屬之。            | 5    | 3    |
| 自然科學 | 數學、農業、工程、化學等屬之。    | 11   | 11   |
| 應用科學 | 醫學、農業、工程、製造等屬之。    | 10   | 10   |
| 藝術   | 音樂、體育、圖畫、雕刻、攝影等屬之。 | 9    | 9    |
| 文學   | 散文、戲劇、小說等屬之。       | 25   | 28   |
| 史地   | 中外歷史地理、傳記、遊記等屬之。   | 18   | 20   |

(附註) 以上比例僅供參考，各校得根據實際情形更訂之。

- (5)各館應訂閱雜誌之最低種數，學生人數在1,000人以下之初級中學應訂閱15種，高級中學訂閱20種；1,000人以上之初級中學應訂閱20種，高級中學30種。
- (6)其他資料。如影片、幻燈片、唱片、圖片、地球儀等，各校可視實際需要購備之。

#### 8.整理：

- (1)收入圖書必先登錄，登錄簿上逐項錄入日期、登錄、號碼、著者、書名、出版處、出版年、版次、冊數、裝訂、價格、來源、及備註等項。有關圖書之異動，應隨時註記以作為稽查之根據。登錄原則以1冊1號為準，順數而下便於統計。
- (2)期刊在裝訂前應登記於期刊登記卡；裝訂成冊後則視同圖書登錄於登錄簿上。視聽資料如影片、幻燈片、掛圖、地球儀等應另行立簿編號登錄。簿上載明：日期、登錄號碼、名稱、發行或製造場所、發行或製造時間、數量、尺寸、價格、來源、及備註等項。
- (3)圖書登錄後，必須分類編目，始便管理。圖書分類，各館應選擇合用之圖書分類表辦理之。
- (4)所有圖書均應編製目錄。圖書館藏書目錄應以卡片目錄為主，其規格為7.5公分×12.5公分。完備之公用目錄應編製書名目錄、著者目錄及分類（或標題）目錄三種。規模較小之學校最低限度亦應編製書名目錄及分類目錄。目錄編製方法，可參照「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規則」辦理之。
- (5)中學圖書館除公用目錄外，尚應編製排架目錄，排列辦公室內，作為核對館藏之根據。

(6)目錄之排列，書名目錄及著者目錄，可分別或混合依照適用之檢字法排列。分類目錄及排架目錄則分別依照索書號碼排列。

(7)館藏目錄應隨時核查，以保持準確完整及良好之使用狀態。

### 叁、館舍設備

#### 9.館舍：

(1)中學圖書館之館舍宜設於學校中心區域，房舍高敞，光線充足，環境安靜。建築之設計應參酌圖書館專家及建築師之意見，以求配合業務之需要。

(2)館舍之配置，應視實際需要而定。最低限度應設置普通閱覽室，書庫及辦公室。如能分設參考室，期刊閱覽室當更理想。

(3)普通閱覽室應接連書庫，應備閱覽座位以在校人數10分之1為準，最低限度應有最大班級加20人之容量。閱覽室之面積以每閱覽席佔地2平方公尺為計算標準。

(4)書庫容量應視藏書總數，歷年增加比率，及將來發展計畫而定。其容量以1.42立方公尺容書100冊為準，書庫之標準高度為2.25公尺。雙面書架每排間隔自甲架中心至乙架中心為1.2公尺至1.35公尺。

(5)辦公室內圖書館工作人員佔地標準，每1人6平方公尺。

(6)圖書館建築應注意通風、防潮、採光、隔音等設備。

(7)閱覽室及其他各室夜間之光度，以30呎燭為準。

#### 10.設備：

(1)圖書館之傢俱應合乎標準，堅實耐用。中學圖書館最低限度應備有書架，閱覽桌椅、目錄櫃、出納臺、雜誌架、日報架、字典架等設備。

(2)中學圖書館之傢俱設備得酌實際需要，並參考標準傢俱圖樣添製之。

### 肆、人員經費

#### 11.人員：

(1)中學圖書館應聘請大專畢業曾受圖書館學訓練之人員，或對圖書館經營素有經驗之教員主持館務，並視事實需要聘用幹事若干人協助之。

(2)教員兼任圖書館工作，其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

(3)中學圖書館藏書在5,000冊以下，或學生人數在1,000人以下時，應聘幹事2人；5,000冊以上10,000冊以下，或學生人數在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時，應增聘1人，餘按此類推。

(4)中學圖書館得遴選熱心服務之學生協助圖書館工作。

#### 12.經費：

(1)中學圖書館之經費來源應以學生繳納之圖書費為主，全部用之於圖書資料。此外，學校經常費中每年應列固定預算，添置基本參考書籍。

(2)圖書費分配之百分比：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資料應佔百分之80，裝訂費及其他雜支佔百分之20。

### 伍、經營重點

13.中學圖書館至少應於學生在校時間內開放。圖書之管理盡可能採開架制，便利員生閱覽。採開架制之圖書館應將一般及各科重要參考書籍開架陳閱。

14.中學圖書館應與各科教員合作以配合授課需要。

15.中學圖書館應利用學生在校自修時間，教導學生利用圖書館之常識。講授重點包括：

(1)圖書館設立之目的。

(2)圖書館利用之道德與衛生。

- 9.學校得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為：協助主任策劃圖書館業務之發展、研議重要興革事項、協調與溝通圖書館與員生之意見。委員會之組織，應由全校教師代表組成之。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
- 10.圖書館應詳訂館內辦事細則。

### 第三章 經 費

- 11.圖書館經費預算包括：圖書設備費、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維護費。每年編列之預算，總額不得少於全校經常費預算百分之5，創辦費及建築費應另訂之。
- 12.師範專科學校在經費預算中，應專列圖書設備項目。其預算金額應比照公立專科學校之圖書費標準計算之。

### 第四章 圖 書 資 料

- 13.圖書館館藏之蒐集，應包括圖書與非書資料。其範圍為：書籍、期刊、官書、論文、手稿、檔案、輿圖、小冊子、影印與縮影資料及視聽資料等。
- 14.圖書資料之選擇應配合各科教學與研究需要，學生閱讀興趣，擬訂選擇原則作持續之有計畫之蒐集。
- 15.圖書館應注意蒐集本校出版品及有關本校校史之資料，如教職員著述及學生團體刊物等。
- 16.一般性與專門性之參考工具書，如字典、辭書、百科全書、年鑑、手冊、指南、書目、索引、摘要等，應備有最新之版次及各種語文者，其種類及範圍應力求豐富。
- 17.圖書館應有之基本藏書量為30,000冊，索引及視聽資料每件以1冊計，每有學生1人，另增加圖書20冊。每年增加量不得少於藏書總數百分之3。
- 18.圖書館除備有一般性期刊及報紙外，應訂閱與各科有關之專門性期刊。
- 19.圖書之分類與編目應採用統一的方法，以配合全國未來發展之趨勢。
- 20.圖書館應備自用及公用卡片目錄。自用目錄酌備著者、書名及排架等3種；公用目錄應備著者、書名及主題或分類等3種。
- 21.圖書資料應時加檢查，除珍善本圖書外，如有不合時宜及破損不堪使用者，應汰舊更新。
- 22.圖書資料之損耗率，除珍本圖書外，每年耗損不超過藏書總數千分之5者，由主任核銷之；超過千分之5以上者，報請校長核銷之。

### 第五章 建築與設備

- 23.圖書館應設於學校中心地點，並預留空地，以備將來擴建之用。其建築應由圖書館主任、建築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組成小組，會同商定之。
- 24.圖書館應設一般閱覽室、參考室、期刊報紙閱覽室、指定參考圖書室、視聽資料室、書庫、工作室及教師研究室等，其他各室應視各校實際需要增設之。
- 25.圖書館閱覽席位數，應以學生總數百分之20為標準。即每5人應有1席位。
- 26.圖書館之建築設備標準另訂之。

### 第六章 服 務

- 27.圖書館開放時間應視各校情形而定，原則上開放時間每週不得少於70小時。
- 28.圖書館為鼓勵員生自由閱覽及研究，應儘可能採行開架式。
- 29.圖書館應照規定，辦理閱覽及出借圖書。原則上珍本圖書、參考資料、期刊及報紙等不得外借。
- 30.圖書館應提供下列服務：
- (1)參考諮詢服務，如協助讀者查檢圖書資料，解答疑難，編製書目，剪輯資料，索引摘要等。
- (2)按科別排定時間，指定專人輔導學生利用圖書館，或組織圖書館學會研究圖書館利用法，或開授專門

- (3)書籍之結構。
- (4)圖書之分類與排列。
- (5)圖書目錄及使用法。
- (6)各種重要參考圖書之內容及使用法。
- (7)讀書之方法，如何作筆記，編製參考書目。
- (8)當地之公共圖書館及其他圖書資源之介紹。

講授時數及進度可由各校斟酌擬訂之。

- 16.各班級得設置班級圖書文庫，由館選擇適合各班學生閱讀程度之圖書，存置各班教室供學生借覽。班級圖書文庫應定期更換，並推選熱心服務之學生負責管理之。
- 17.中學圖書館為激發學生閱讀興趣，發展其閱讀能力，應與教員合作辦理讀書指導工作。
- 18.中學圖書館應與當地之公共圖書館謀取合作，交換利用館藏資料，謀有效之服務。
- 19.中學圖書館在不影響本校員生之閱覽權益下，得開放供民衆閱覽，並允許一般民衆在館查閱參考書籍。
- 20.中學圖書館應於學年終了，提出報告，扼要敘述年內工作辦理情形及列舉閱覽及出納統計數字，並檢討得失，提供改進計畫。

## 專 科 學 校 圖 書 館 標 準

68年12月中國圖書館學會  
第27屆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任 務

- 1.專科學校圖書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根據圖書館經營之理想，國內外專科學校之統計資料及我國實際情況之需要擬定。
- 2.專科學校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依據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蒐集、整理與利用圖書資料，以支援教學計畫，配合教學活動，達成「教授實用技藝，養成專業人才」之宗旨為其任務。
- 3.圖書館在社區內兼負有推廣專門知識與實用技藝之責任。

### 第二章 組織與人員

- 4.圖書館在行政組織上之地位，與教務、訓導、總務3處相等，置主任1人，綜理館務。
- 5.圖書館主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圖書館學碩士學位，並有1年以上之圖書館工作經驗者。
  - (2)講師以上對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而有著作或具有2年以上圖書館行政經驗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圖書館學系畢業且有5年以上之圖書館工作經驗者。
- 6.圖書館主任應出席校務、行政、教務、訓導及其他有關會議。
- 7.圖書館得分組（股）辦事，處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及參考諮詢等業務。
- 8.圖書館除主任外，館員之人數得按下列標準設置之：
  - (1)至少應有館員2人，負責採錄、編目、閱覽及參考諮詢等工作。
  - (2)每有學生200人應另增館員1人為原則。
  - (3)師範專科學校每有學生150人應有館員1人。
  - (4)圖書館系科畢業人員至少應佔全部館員3分之1。

課程。

(3)辦理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

(4)提供複印服務。

(5)經常舉辦展覽、演講、討論等推廣服務。

31.圖書館應積極參加國內、外館際合作，如資料交換、聯合採購、合作編目、聯合目錄、館際互借、互印資料等。

32.圖書館服務之情況，應分別逐日記錄，逐月及逐年統計，作為評量之依據。其項目如下：

(1)中外文圖書增加及累計冊數。

(2)中外文期刊報紙增加及累計種數。

(3)來館閱覽人數，借閱冊數。

(4)參考諮詢之件數。

(5)教師指定參考書總數及利用人數。

(6)交換贈送圖書冊數。

(7)每年經費分配額及使用額。

(8)其他。

33.圖書館應在學年終了，提出年度工作報告，檢討工作之得失，及提供改進之意見。

## 第七章 附 則

34.本標準所稱學生總數，悉以日間部學生為準。

35.本標準經由中國圖書館學會年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同。

# 大學及獨立學院圖書館標準

68年12月中國圖書館學會

第27屆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任 務

1.大學及獨立學院圖書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根據圖書館經營之理想，各國大學圖書館標準及我國實際環境擬訂。

2.大學暨獨立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之設置，應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宗旨，蒐集與保藏圖書資料，並妥加整理以便利用。

3.圖書館應利用圖書資料支援教學及研究計劃，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啟發學生研究興趣。

4.圖書館應舉辦各項推廣服務，以促進社區文化與學術之發展。

## 第二章 組織與人員

5.圖書館在行政組織上之地位，應與教務、訓導及總務三處相等，規模完善者置館長1人（規模較小者，置主任1人）綜理館務。

6.圖書館館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授或副教授並具有圖書館學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者。

(2)教授或副教授具有圖書館實際工作2年以上者。

圖書館主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圖書館學碩士學位並有2年以上之圖書館工作經驗者。
  - (2)講師以上對圖書館學素有研究並有著作且有2年以上圖書館行政經驗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圖書館學系畢業具有5年以上之圖書館工作經驗者，或圖書資料科畢業並有7年以上之圖書館工作經驗者。
- 7.圖書館館長或主任應出席校（院）務、行政、教務、訓導及其他有關會議。
  - 8.圖書館得視需要設立分館，分館之人員、經費與業務應受總館之監督與管理。
  - 9.圖書館得分組辦事（其規模大者，組下得設股）處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及參考諮詢等業務。（各組置主任1人，股長、館員、助理館員若干人）。
  - 10.圖書館館員分專業人員與非專業人員。專業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其待遇比照教員支給之：
    - (1)國內圖書館學系組及研究所畢業者。
    - (2)資訊科學及教育資料科學系畢業者。
    - (3)其他學系畢業曾選修圖書館學或資訊科學20學分以上，並在圖書館服務1年以上者。
    - (4)專科學校圖書資料科畢業，並在圖書館服務2年以上者。
    - (5)圖書館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
    - (6)圖書館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並在圖書館服務2年以上者。
  - 11.圖書館除館長或主任外，得按下列標準設置之：
    - (1)至少有館員4人，負責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及參考諮詢等工作。
    - (2)每有學生150人應另增館員1人。
    - (3)專業人員應佔全部館員百分之50以上。
  - 12.大學及獨立學院應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為：協助館長或主任策劃圖書館業務之發展、研議重要興革事項、協調與溝通圖書館與員生之意見。委員會之組織，應由全校教師代表組成之，圖書館館長（主任）為當然委員。
  - 13.圖書館應詳訂館內辦事細則。

### 第三章 經 費

- 14.各校每年編列之圖書館經費不得少於全校經費預算之百分之5。
- 15.圖書館經費應包括圖書資料費、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維護費等。創辦費及建築費應另訂之。
- 16.師範院校之歲出預算，應編列圖書費項目，其金額應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標準計算之。

### 第四章 圖 書 資 料

- 17.圖書館應注意蒐集各科代表之著作，其內容須有益於通才教育之實施、專業知識技能之增長、個人品德之陶冶、以及正當興趣之培養。舉凡有關本校校史，員生著作及社團出版品亦應注意蒐集。
- 18.圖書館資料之選擇應由圖書館會同各學系及研究所辦理之。各院、所、系得視情形組織圖書選擇小組，負責選擇專門性資料。各種參考工具書之種類及範圍應力求豐富，並備有最新版次及各種語文者。
- 19.圖書館館藏應包括圖書與非書資料其範圍為：期刊、官書、論文、手稿、檔案、輿圖、樂譜、小冊子、影印與縮影資料及視聽資料等。
- 20.圖書館藏書數量依照下列標準計算之：
  - (1)任何學校，不論其規模大小，均應具備其本藏書5萬冊，縮影及錄音資料每件以1冊計。
  - (2)每有學生1人，另增加35冊。
  - (3)每增加1博士班，另增加10,000冊。
  - (4)圖書增加量，每年不得少於藏書總冊數之百分之9。
- 21.圖書館應訂閱與各所、系教學研究有關之專門性期刊。其數量每1研究所不得少於15種，至於一般性期

刊報紙，視學生人數及實際需要訂閱之。

22.圖書之分類與編目應採用統一的方法，以配合全國未來發展之趨勢。

23.圖書館應編製自用及公用卡片目錄，自用目錄得酌備著者、書名及主題或分類等3種。

24.圖書館設有分館者，在總館內應備有總目錄。

25.圖書資料應定期清查、汰舊換新。除珍善本圖書外，淘汰之原則為：

(1)內容偏激不合時宜者。

(2)內容陳舊之科學書籍，而有較新版本者。

(3)殘破不全無法修補，不堪閱讀者。

26.圖書資料之損耗率，除珍本圖書外，凡每年耗損冊數在藏書數量之千分之5以內者，得由館長或主任核銷之。超過千分之5以上者，報請校（院）長核銷。

## 第五章 建築及設備

27.圖書館應有獨立之建築，其館址設於學校之中心地點，並應預留空地以備擴建。其建築，應由圖書館館長、建築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組成小組，共同商定之。

28.圖書館得視需要設置閱覽室、參考室、期刊報紙室、指定參考書室、官書室、珍本書室、休閒讀物閱覽室、視聽資料室、輿圖室、書庫、辦公室、會議室、展覽室、校史室、討論室、研究小間、攝影室、裝訂室、吸烟室、工作人員休息室、儲藏室及值夜室等。

29.圖書館閱覽座位數，應以學生總數百分之33為標準，即每3人應有1座位。

30.圖書館之建築設備標準另訂之。

## 第六章 服 務

31.圖書館開放時間應視各校情形而定，惟每星期開放總時數不得少於86小時。

32.圖書館為鼓勵員生之自由閱覽及研究以採開架制度為宜。

33.圖書館應照規定辦理閱覽及出借圖書。原則上善本圖書、參考資料、期刊及報紙等不得外借。

34.圖書館應提供下列服務：

(1)注重參考諮詢，如協助員生查驗資料、解答疑難等。

(2)提供教師指定參考書。

(3)編製剪輯書目、索引、摘要及「圖書館手冊」等。

(4)提供複印。

(5)經常舉辦展覽、演講、討論等活動，以鼓勵員生研讀。

35.圖書館應有專人指導學生利用圖書館並協助研究工作，其方式為：

(1)新生訓練期間，介紹圖書館館藏與服務。

(2)開授「圖書館利用法」供學生選修。

(3)個別指導。

(4)提供專題研究資料等。

36.圖書館間應發展合作服務，如聯合採購、合作編目、編製聯合目錄、館際互借、資料互印等，並負責辦理出版品國內、外交換工作。

37.圖書館為評量服務，應分別逐日、逐月及逐年辦理下列統計資料：

(1)中外文圖書增加及累計冊數。

(2)與國內外各機構交換或贈送圖書冊數。

(3)閱覽人數。

(4)圖書資料借用種類、冊數及人數。

- (5)參考諮詢之件數。
- (6)教師指定參考書種數及利用人數。
- (7)每年經費分配額及使用額。
- (8)其他。

38.圖書館應在學年終，提出年度工作報告，以檢討工作之得失及提供改進之意見。

## 第七章 附 則

- 39.本標準所稱學生總數，悉以日間部學生為準，研究生1人視為3人計算。
- 40.本標準經由中國圖書館學會年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同。

# 圖 書 館 建 築 設 備 標 準

民國54年中國圖書館學會台灣省  
圖書館事業改進委員會訂

## 壹、通 則

- 1.圖書館建築為保存並整理文獻和便利公眾閱讀，應有適合圖書館業務的建築及各種特用的設備。
- 2.本標準以公共圖書館為主要對象，中學大學與專門圖書館可視各館特殊情形斟酌訂定。

## 貳、設 計 原 則

- 3.建築計劃須經圖書館長、建築委員會與建築師詳細研究決定。
- 4.館舍之建築應切合本館之特性。
- 5.合用與美觀應予兼顧。
- 6.在設計館舍外表以前，應先將內部各室在工作聯繫上之配置，計劃妥善。
- 7.應預留空地以備擴建。
- 8.應有防濕防火設備。
- 9.應儘量利用空間，勿為大廳，穹形屋頂與高階所浪費。

## 叁、建 築 基 準

- 10.樓房各層高度以3至4公尺為合用。
- 11.書庫每層高度2.2公尺。
- 12.閱覽室內每一閱覽席佔地2.25公尺。
- 13.編目室工作人員每人佔地9.0平方公尺。
- 14.辦公室（普通行政管理）工作人員每人佔地6.25平方公尺。
- 15.樓板負荷量以每1平方公尺承書及書架636公斤為安全。

## 肆、採 光

- 16.圖書館建築方位，以面朝東南為最佳。
- 17.燈光以裝置於天花板中，光線平均分佈之日光燈為最合用。

- 18.閱覽室與辦公室每盞燈之光度以40至70呎燭為準，書庫則以25呎燭為準。
- 19.每兩盞（排）燈之以間距1.5公尺為準。
- 20.閱覽室及辦公室燈光宜用白色日光燈。
- 21.書庫主要通道用日光熱，書架間仍以白熱燈為宜。
- 22.室內門窗及傢具勿塗光漆。
- 23.燈光裝置應與外牆平行，俾便室內配置之調整。

## 伍、空氣調節

24.室內空氣調節應保持的標準：

(1)氣溫：

夏日：24°~28°C。

冬日：21°C。

(2)濕度：

夏日：48%~70%。

冬日：20%~50%。

25.室內室外氣溫勿使相差8°C。

26.書庫應有兩面窗戶，俾使空氣對流，氣溫及濕度均可減低。

27.若無空氣調節裝置，應裝置電動抽風機及乾燥機，至電扇之設置，以活動立扇為宜。

## 陸、衛生設備

28.閱覽人男性以每60人裝抽水馬桶1只，每30人裝尿斗1只，女性以每30人裝抽水馬桶1只為準。

29.職員每20人裝抽水馬桶1只，男性以每40人裝尿斗1只為準。

## 柒、內部配置及間距

30.圖書館內部配置，應以高度發揮各項工作之效能為原則。

31.成人通俗讀物、參考室，公用目錄，流通部應儘可能配置於一個平面，構成一個對讀者服務的連環。

32.青少年閱覽室與兒童閱覽室進出口應別為關設，免致擾亂成人閱讀。

33.打破一貫的分類排列系統，將有關學科的資料集於一處，分科陳列於各科閱覽室而不貯之書庫，俾全部藏書得以公開利用（善本及貴重書仍以藏之書庫為妥）。

34.編目部門與公用目錄應在同一平面，以便編目人員隨時查對目錄。

35.館長室應置於能照顧全館，而不需穿越職員辦公室的位置。

36.總務室應鄰近館長室，俾館長常明瞭館務進行狀況，而有所決策。

37.開架式書架每長30公分容書7冊，閉架式書架每長30公分容書6冊。

38.書庫內書架每排間隔以自甲架中心至乙架中心距離122至137公分為宜。

39.閱覽桌縱距150至180公分，橫距107至202公分。

40.閱覽桌離牆152公分，離出納台183公分。

41.閱覽椅橫距76公分。

## 捌、視聽設備

42.圖書館應置備電視機，電唱機（附唱片），微影圖書閱讀機及幻燈片放映機。

## 玖、複印設備

43.圖書館應備有抄書機、影印機及複印機。

## 拾、書 籍

44.架上書籍應經常以人工清潔。

45.架上或櫥內應置樟腦丸，B. H. C. 粉或 Formalin 溶液，以防蟲害。

46.圖書館應有消毒燻蒸設備以使用 Methyl Bromide 殺蟲，最為有效，但須於密室進行，以免人體中毒。每30立方公尺之面積，當用藥3磅，放藥後，燻蒸72小時，然後開啓室門及窗門，敞置24小時。如此，書籍之使用，始臻完善。

47.破損書籍，以自行修補為妥。

## 拾壹、傢 具

48.書架：

(1)書架以鋼製者最經久耐用，若用木材，應以木質堅韌，不易遭蟲蛀者為上。

(2)書架分單面及雙面兩種，以能自由調度者為合用。

(3)書架尺寸：高208公分（兒童用者高154公分），寬91.5公分，深度分為20公分，25.5公分及30.5公分。

(4)書架每架可分6或7層，最低一層可略向內斜，於承板中央嵌以橡皮橫帶，使底層書籍書背斜上，易於辨識，而不致滑向底面。

(5)承書之板，鋼製者兩端帶掛鉤，兩側有檔板，高20公分，前面需捲起，以增強托力。木質者因書架兩側有壁，故不需檔板，承板厚2至2.5公分，兩壁有業備承板調節之孔（深1公分、間距2.5公分），另以直徑0.8公分長2.5公分之銅質平頭螺釘置於承板下之四角，可自由調度。

(6)最低之承板距地面10公分，以免受潮，架頂蓋以眉板，木質者厚6公分。

(7)微捲圖書架：尺寸一如普通書架，惟另裝紙質膠捲盛匣，每匣盛膠捲10捲。

49.櫃枱高書架：

高107公分、寬183公分（隔成兩節）、深41公分，可分3層，最下層略向內斜，仿書架製法。

50.目錄櫃：

(1)目錄櫃以木製者較為合用，惟木材需徹底乾燥，始不致因氣候影響而變形。

(2)每一目錄櫃分成若干排（自3排至10排）每排橫列抽屜5個或6個。1排1節或2排3排合成1節（或不分節），各節均可合攏。

(3)6排30屜之尺寸：自頂至脚高124公分（脚高41公分），寬87公分，深46公分，頂蓋厚5公分。

(4)目錄屜之內容面積：寬13.5公分，長83.5公分，兩側及後後面高5公分（正面板高10.5公分）。

(5)為臨時擱置抽出屜子，每隔2節或3節裝有活動抽板，框高6.0公分，板厚2公分，抽出長度為30公分。

(6)屜正面之裏壁應有斜度（15°）俾卡片盛滿時或移向正壁時，不致緊貼壁面，翻閱不易。

(7)屜內裝活動三角形托板一塊（木質或鋁質），連於用以貫穿卡片之銅條，以資承托卡片，免向後倒，每屜以容納卡片1,000至1,200張為度。

51.查卡枱：

(1)為便於多人同時查用卡片目錄，當於目錄櫃旁置查卡枱，以免讀者將抽屜携往閱覽桌上使用，或多人擁擠一處，妨礙他人翻閱目錄與閱讀。

(2)查卡枱尺寸：長127公分，枱面46公分，枱側壁寬43公分，高106公分，枱面下前後裝橫隔板，高15公分，隔以貫通孔9個，寬如索書券，以便放置索書券備讀者填寫，兩側板距地面15公分處釘以橫木。

(3)為免枱面因放抽屜磨損，可裝玻璃或塑膠板。

#### 52.出納枱：

- (1)出納枱以數個小枱拼合而成者較為合用，長度視房間大小自由增減。
- (2)每一枱寬91.5公分，深61公分，枱面至枱底成傾斜式（枱底深度為52.5公分），枱高100公分。
- (3)枱之裏面格層得依需要裝成書架，存物櫥等，而以用作存放出納記錄卡為主，枱面為一抽動式木板，其下置出納記錄匣4至6個。
- (4)出納記錄匣長30公分，寬8公分，高8.5公分，可容書卡1,000張，匣內裝一斜面托板，以免卡片傾倒。

#### 53.閱覽桌：

- (1)閱覽桌以木質者為宜，桌長152至228公分，寬91公分至112公分，高76公分，每桌可對面坐4至10人。
- (2)桌重以夾板拼合者為宜，以其不易彎曲變形，如用一整塊木材，必須完全乾燥，始可施工。
- (3)桌面下四周襯以出櫟，高10公分，用螺釘與桌釘合，桌腳上端7.5公分見方，下端5公分見方。
- (4)桌面油漆以無光漆為宜，俾免燈光反射。
- (5)圓桌高度與長方形者相同，直徑106公分者可坐4人，直徑121公分者可坐5人。
- (6)單人閱覽桌：桌面距地高76公分，寬102公分，深61公分，坐位對面桌正前方及左右側可釘以高2公分之木條，以免書籍滑落。

#### 54.閱覽椅：

- (1)閱覽椅可分單背式或圍欄式，不用背板。
- (2)坐板離地45公分，椅背略向後仰，俾讀者於久坐後得以舒展肢體。
- (3)椅腳尖處釘以橡皮釘，俾移動時不致發出聲音，妨礙閱讀，而且可護木料不致磨損。
- (4)勿裝踏腳，以免讀者踏折。

#### 55.閱報枱、報架及報夾：

- (1)閱報枱以便於閱讀為合用。
- (2)閱報枱脚高71公分，枱面高63公分，每1枱面夾置1張報紙。
- (3)報夾為木質長棒，連柄長88公分，報夾長68公分，棒可對剖為二，每夾1份報紙，尖端繫以橡皮圈或螺釘，以免散失。
- (4)報夾可以一長96公分木條釘於窗框，門框，或書櫥之側，木條向外一面鑽有6孔，每孔的斜度為45°，為報紙插入不致滑出。
- (5)方形報架，高80公分，寬66公分，深58公分。
- (6)「A」形架，高121公分，寬66公分。

#### 56.雜誌架：

- (1)雜誌架高121公分，寬89公分，深37公分。
- (2)架分6格，最下一格可為敞開式，可陳放大型刊物，每架可插雜誌20至35份。
- (3)架略向後斜，俾插入之期刊不致前伏腰折。
- (4)雜誌架不要背板，每格留一空隙，以便清除格內塵埃。

#### 57.字典枱：

- (1)枱前面高104公分，後面高109公分，呈傾斜式，前面釘以橫檔，以免書籍滑落。深35公分，底板距地30公分。
- (2)枱分兩層，兩壁鑽以調節孔，孔深1公分，每孔間距2.5公分。

#### 58.輿圖架：

- (1)輿圖架正面連脚高101公分，後面高111公分，脚高38公分，寬73公分，深60公分，枱面寬73公分，長66公分，向前傾斜，正面釘橫檔木一條，可放字典以便翻閱。

(2)架分 6 層，每層托板下可加滑車，便於抽出，大型輿圖即可放在托板上閱讀，不需將書冊捧往他處使用。

53.運書車：

(1)車身連輪高95公分，寬81公分，深35公分。

(2)車身 3 層，下 2 層高29公分。

(3)車底 4 輪，2 只固定，前後轉動，2 只可以四面轉動，若 4 只全裝活動，則推行時方向不易控制。

(4)編目室所用運書車，最上一層可裝兩面傾斜板，以便坐下工作時亦可觀見書背。此型運書車亦可用於醫院病室，俾病人臥於床上，亦得觀見書背。

(5)醫院病室用運書車須附裝出納用紀錄匣。

60.排片盤：

(1)盤長58公分，寬 9 公分。

(2)盤設指導牌24塊，英文字母，中文筆劃，阿拉伯數目字均可排檢。

(3)質料可用塑膠、鋁片或木材。

(4)各指導牌之間距為2.5公分，可排卡片100張。

61.移動式揭示板：

(1)板高121公分，寬有61公分，91.5公分，122公分 3 種。

(3)鋁質掛鉤於板上，作為展覽之用。

## 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設計注意事項

摘自68年 3 月教育部建立縣市  
文化中心各館廳設計注意事項

### 壹、總 則

- 1.本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規劃大綱有關規定訂定之。
- 2.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之設置，在蒐集、保存與整理圖書資料，謀求民衆之普遍利用，藉以達成宏揚文化，傳佈知識，推展教育，以及調適生活之目的。
- 3.圖書館之館藏包括圖書及其他非書籍資料。其服務對象包括所在地區全體民衆，自兒童以至成年人，並兼及殘障人士。
- 4.圖書館建築之設計，必須符合圖書館設計之目的，便於圖書資料整理與儲存，以及配合各項對讀者之服務。
- 5.圖書館建築之設計應考慮該館之組織人員，期能以最少人力達到管理上之要求。
- 6.圖書館建築之設計以未來20年之發展為目標。在藏書、讀者及工作人員之容量上，預留相當之空間並有未來擴建之可能。
- 7.圖書館建築之設計應兼顧美觀與實用之原則。在建築造型方面配合四周環境景觀及地方特性，內部則應考慮業務之需要。建築本身應有防火、耐震、防蟲、防潮、防塵、通風及隔音等設施。
- 8.館內各層平面應盡量避免固定隔間，俾便調整佈置，以適應不同之空間要求。
- 9.圖書館之傢具設備應配合圖書資料典藏、讀者閱覽及各項業務需要；並依照一定之規格標準設置之。

### 貳、建 地 選 擇

- 1.圖書館應設於交通便利，位置適中地區，建地之選擇應先考慮館址所在地區民衆居住之分佈狀況，以及都市或社區之未來發展計畫。
- 2.圖書館爲防範風災、水災及震災，建地不宜選擇在高曠當風、低窪積水或地基鬆軟地區。
- 3.圖書館建地不僅應足敷建築之需，並應備有未來擴展之餘地及有空曠之停車場。

### 叁、各部門配置要點

- 1.圖書館得視其業務繁簡，配置行政及業務、讀者服務、公衆活動、書庫與公共設施所需要之空間。
- 2.行政及業務單位所需要之空間包括館長室、秘書室、館員休息室、各組辦公室、收發室及會議室等。
- 3.讀者服務所需要之空間包括普通閱覽室、青少年閱覽室、兒童閱覽室、期刊閱覽室、參考室、公用目錄、出納及視聽資料室等。必要時得設各專科閱覽室及殘障讀者資料室。
- 4.公衆活動場所所需要之空間包括文物陳列室及演講廳等。
- 5.書庫包括一般圖書資料及視聽資料儲存之場所，並附裝訂室。
- 6.公共設施包括儲藏室、衣帽間、廁所、樓梯間、吸烟室、甬道等必需之空間。
- 7.各行政及業務單位之配置應以能發揮工作效能，便於圖書資料之移送整理，以及業務之連繫爲原則。
- 8.讀者服務部門中，普通閱覽室、期刊閱覽室、參考室、公用目錄與出納合爲一般讀者經常利用之場所，應儘可能集中於一層；而青少年閱覽室及兒童閱覽室宜設於地面樓層，以減少對於成人閱讀研究之干擾。
- 9.閱覽室高度與深度之比例以1比1至1比2，有效採光面積1.25較爲理想，俾房間內天然光線能有較深之照射。
- 10.出納台爲讀者辦理借書之處，其位置接連書庫，台前應有較爲寬濶之空間，陳放公用目錄，以便讀者查借圖書資料。
- 11.各專科閱覽室、會議室、辦公室、視聽資料室可視需要與便利分設在其他樓層。
- 12.書庫之設置應先考慮目前藏書量及未來發展之增加量；同時應考慮圖書管理方式。開架書庫可與閱覽室合併設計，閉架室書庫可採疊層式設計，以節省空間面積。
- 13.閉架式書庫之樓層有效高度爲2.05至2.10公尺，建築高爲2.25公尺以內。
- 14.書庫平面各邊之比例爲1比1至1比2。單側採光時，其寬度爲8公尺以內；雙側採光時，寬度爲17公尺以內。每樓層面積以200至250平方公尺爲宜。
- 15.公衆活動場所中，文物陳列室及講演廳之設計應考慮一般民衆出入及交通之方便。書籍之裝卸搬運應另設出入口，以免妨礙讀者閱覽。

### 肆、建築面積計算標準

- 1.圖書館建築面積之計算應以藏書數量、讀者容量、工作人數及各項業務活動所需要之空間爲依據。
- 2.圖書館藏書數量應以所服務地區民衆每人1冊爲發展目標。新館建築至少應預留之藏書容量如下：  
大型圖書館：50萬冊  
中型圖書館：30萬冊  
小型圖書館：20萬冊
- 3.圖書容量之計算標準，開架式書庫每1平方公尺150冊計；閉架式書庫，每1平方公尺250冊計。雙面書架間之中心距離爲125至130公分。
- 4.館內應設之閱覽席位應視當地人口情形而定。其標準如下：  
大型圖書館：750席以上。  
中型圖書館：600席以上。  
小型圖書館：350席以上。
- 5.閱覽面積之計算方式以每1席位2.25平方公尺計。

- 6.工作人數係依照各專編制人數估計之，每人平均6至9平方公尺計。
- 7.會議室及講演廳所需面積，每1席位1.6至2.5平方公尺計。
- 8.書庫及陳列圖書閱覽室之樓板載重量，以每1平方公尺650公斤計，如一層樓有兩個樓層，其樓板載重量為1,200至1,300公斤。
- 9.閱覽室及辦公室每盞燈之光度以50至75呎燭為準，書庫則以25至30呎燭為準。
- 10.室內空氣調節應保持之標準：  
    氣溫：夏日 $24^{\circ}\sim 28^{\circ}\text{C}$   
        冬日 $21^{\circ}\text{C}$   
    濕度：夏日 $40^{\circ}\sim 50^{\circ}$   
        冬日 $20^{\circ}\sim 50^{\circ}$
- 11.其他公共設施等標準參照一般建築標準設計之。

## 伍、傢 具

- 1.各種傢具需經久耐用，若用木材，應以木質堅韌，不易遭蟲蛀者為上。
- 2.各類傢具之設計參考規格如附錄四。

## 附 錄

- 1.大型圖書館基本面積估計表
- 2.中型圖書館基本面積估計表
- 3.小型圖書館基本面積估計表

附表1：大型圖書館基本面積估計表

(可容書50萬冊，讀者750人，公眾活動空間350人，工作人員62人。)

| 編號 | 單位                        | 讀者容量<br>(人)  | 工作人員<br>估計 | 圖書資料               | 說明                                                                             | 單位面積<br>(m <sup>2</sup> ) | 合計面積<br>(m <sup>2</sup> ) |
|----|---------------------------|--------------|------------|--------------------|--------------------------------------------------------------------------------|---------------------------|---------------------------|
| 1  | 行政及業務單位：<br>館秘採閱推總會       |              |            |                    |                                                                                |                           | 382                       |
|    | 長書編典廣務議                   |              | 1          |                    | 每1工作人員9m <sup>2</sup> 計。                                                       | 33                        |                           |
|    | 藏                         |              | 1          |                    | 每1工作人員9m <sup>2</sup> 計。                                                       | 20                        |                           |
|    |                           |              | 14         |                    | 每1工作人員9m <sup>2</sup> 計。                                                       | 126                       |                           |
|    |                           |              | 8          |                    | 每1工作人員9m <sup>2</sup> 計。                                                       | 72                        |                           |
|    |                           |              | 5          |                    | 每1工作人員6m <sup>2</sup> 計。                                                       | 45                        |                           |
|    |                           |              | 6          |                    | 每1工作人員6m <sup>2</sup> 計。                                                       | 36                        |                           |
|    |                           |              |            |                    | 每人2.5m <sup>2</sup> 計，可容20人。                                                   | 50                        |                           |
| 2  | 讀者服務單位：                   |              |            |                    |                                                                                |                           | 2,009                     |
|    | 出普青兒參期視                   |              | 4          |                    | 每1讀者2.25m <sup>2</sup> 計，每1工作人員5m <sup>2</sup> 計。圖書：每1平方公尺150冊計。雜誌：每1平方公尺40種計。 | 50                        |                           |
|    | 納台及閱目                     | 200          | 3          |                    |                                                                                | 465                       |                           |
|    | 通少年閱覽                     | 200          | 3          |                    |                                                                                | 465                       |                           |
|    | 少童閱覽                      | 120          | 3          |                    |                                                                                | 285                       |                           |
|    | 刊聽閱覽                      | 50           | 4          | 50,000冊<br>1,500種  |                                                                                | 266                       |                           |
|    | 視                         | 120          | 4          |                    |                                                                                | 328                       |                           |
|    |                           | 60           | 3          |                    |                                                                                | 150                       |                           |
| 3  | 公眾活動場所：                   |              |            |                    |                                                                                |                           | 560                       |
|    | 講演廳                       | 350          | 3          |                    | 每人1.6m <sup>2</sup> 計。                                                         | 560                       |                           |
| 4  | 書庫區域：<br>(書庫管理人員併入閱覽典藏組內) |              |            | 480,000冊           | 每1平方公尺250冊計。                                                                   | 1,920                     | 1,920                     |
| 5  | 公共設施：                     |              |            |                    | 包括裝訂室、樓梯間、廁所、甬道、過廳、存物室及其他空間等。                                                  | 1,729                     | 1,729                     |
| 合  | 計                         | 750人<br>350人 | 62人        | 500,000冊<br>1,500種 |                                                                                |                           | 6,600                     |
| 6  | 文物陳列室                     |              |            |                    | 依據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附設於圖書館。                                                         |                           | 1,650                     |
| 總  | 計                         | 750人<br>350人 | 62人        | 500,000冊<br>1,500種 |                                                                                |                           | 8,250                     |

註：1.本表所列各項數字僅供參考，各館可就實際需要調整之。(文物陳列室佔列面積與博物館部分不相同)  
2.本表工作人員人數係根據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估計，並非編制人數。

附表2：中型圖書館基本面積估計表 (可容書30萬冊，讀者600人，公眾活動空間250人，工作人員50人。)

| 編號 | 單                | 位       | 讀者容量<br>(人)  | 工作人員<br>估計 | 圖書資料               | 說明                                                                             | 單位面積<br>(m <sup>2</sup> ) | 合計面積<br>(m <sup>2</sup> ) |
|----|------------------|---------|--------------|------------|--------------------|--------------------------------------------------------------------------------|---------------------------|---------------------------|
| 1  | 行政及業務單位：         |         |              |            |                    |                                                                                |                           | 293                       |
|    | 館秘採閱推總會          | 長書編典廣務議 |              |            |                    |                                                                                |                           |                           |
|    | 覽                | 藏       |              |            |                    |                                                                                |                           |                           |
|    | 室                | 室       | 1            | 1          |                    | 每1工作人員9m <sup>2</sup> 計。                                                       | 33                        |                           |
|    | 組                | 組       | 10           | 5          |                    | 每1工作人員9m <sup>2</sup> 計。                                                       | 90                        |                           |
|    | 組                | 組       | 5            | 4          |                    | 每1工作人員9m <sup>2</sup> 計。                                                       | 45                        |                           |
|    | 組                | 組       | 5            | 5          |                    | 每1工作人員9m <sup>2</sup> 計。                                                       | 36                        |                           |
|    | 室                | 室       |              |            |                    | 每1工作人員6m <sup>2</sup> 計。                                                       | 30                        |                           |
|    |                  |         |              |            |                    | 每人2.5m <sup>2</sup> 計，可容20人。                                                   | 50                        |                           |
| 2  | 讀者服務單位：          |         |              |            |                    |                                                                                |                           | 1,648                     |
|    | 出普青見參期視          | 納通少童刊聽  |              |            |                    |                                                                                |                           |                           |
|    | 台                | 及閱      | 150          | 3          |                    | 每1讀者2.25m <sup>2</sup> 計，每1工作人員5m <sup>2</sup> 計。圖書：每1平方公尺150冊計；雜誌：每1平方公尺40種計。 | 50                        |                           |
|    | 錄                | 目       | 150          | 3          |                    |                                                                                | 352                       |                           |
|    | 覽                | 閱       | 100          | 3          |                    |                                                                                | 352                       |                           |
|    | 覽                | 覽       | 50           | 3          | 20,000冊<br>1,000種  |                                                                                | 240                       |                           |
|    | 覽                | 覽       | 100          | 3          |                    |                                                                                | 261                       |                           |
|    | 料                | 料       | 50           | 3          |                    |                                                                                | 265                       |                           |
|    |                  |         |              |            |                    |                                                                                | 128                       |                           |
| 3  | 公眾活動場所：          |         |              |            |                    |                                                                                |                           | 400                       |
|    | 講                | 演       | 250          | 3          |                    | 每人1.6m <sup>2</sup> 計。                                                         | 400                       |                           |
| 4  | 書庫區域：            |         |              |            |                    |                                                                                |                           | 1,120                     |
|    | (書庫管理人員併入閱覽典藏組計) |         |              |            | 280,000冊           |                                                                                | 1,120                     |                           |
| 5  | 公共設施：            |         |              |            |                    |                                                                                |                           | 1,159                     |
|    |                  |         |              |            |                    | 包括裝訂室、樓梯間、甬道、廁所、過廳、存物室及其他空間。                                                   | 1,159                     |                           |
| 合  | 計                |         | 600人<br>250人 | 50人        | 300,000冊<br>1,000種 |                                                                                |                           | 4,620                     |
| 6  | 文 物 陳 列          |         |              |            |                    | 依據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附設於圖書館。                                                         |                           | 1,320                     |
| 總  | 計                |         | 600人<br>250人 | 50人        | 300,000冊<br>1,000種 |                                                                                |                           | 5,940                     |

註：1.本表所列各項數字係供參考，各館可就實際需要調整之。(文物陳列室佔列面積與博物館部分不相同)  
2.本表工作人員人數係根據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估計，並非編制人數。

附表3：小型圖書館基本面積估計表

(可容書20萬冊，讀者350人，公眾活動空間150人，工作人員36人。)

| 編號 | 單位       | 讀者容量<br>(人)  | 工作人員<br>估計    | 圖書資料             | 說明                                                                                                                                           | 單位面積<br>(m <sup>2</sup> )                   | 合計面積<br>(m <sup>2</sup> ) |
|----|----------|--------------|---------------|------------------|----------------------------------------------------------------------------------------------------------------------------------------------|---------------------------------------------|---------------------------|
| 1  | 行政及業務單位： |              |               |                  |                                                                                                                                              |                                             | 236                       |
|    | 館採閱推總會   |              |               |                  |                                                                                                                                              |                                             |                           |
|    | 長編典廣務議   |              |               |                  |                                                                                                                                              |                                             |                           |
|    | 藏        |              |               |                  |                                                                                                                                              |                                             |                           |
|    | 室組組組組室   |              | 1 8 4 4 3     |                  | 每1工作人員9m <sup>2</sup> 計。<br>每1工作人員9m <sup>2</sup> 計。<br>每1工作人員9m <sup>2</sup> 計。<br>每1工作人員6m <sup>2</sup> 計。<br>每人2.5m <sup>2</sup> 計，可容20人。 | 24<br>72<br>36<br>36<br>18<br>50            |                           |
| 2  | 讀者服務單位：  |              |               |                  |                                                                                                                                              |                                             | 1,013                     |
|    | 出普書見參期視  |              |               |                  |                                                                                                                                              |                                             |                           |
|    | 納通少童刊聽   |              |               |                  |                                                                                                                                              |                                             |                           |
|    | 及閱閱閱閱閱   |              |               |                  |                                                                                                                                              |                                             |                           |
|    | 目覽覽覽覽覽   |              |               |                  |                                                                                                                                              |                                             |                           |
|    | 錄覽覽覽覽    |              |               |                  |                                                                                                                                              |                                             |                           |
|    | 室室室室室室室  |              | 2 2 2 2 2 2 2 | 15,000冊<br>600種  | 每1讀者2.25m <sup>2</sup> 計，每1工作人員5m <sup>2</sup> 計。圖書：每1平方公尺150冊計。雜誌：每1平方公尺40種計。                                                               | 50<br>190<br>190<br>145<br>200<br>160<br>78 |                           |
| 3  | 公眾活動場所：  |              |               |                  |                                                                                                                                              |                                             | 240                       |
|    | 講        |              |               |                  |                                                                                                                                              |                                             |                           |
|    | 廳        | 150          | 2             |                  | 每人1.6m <sup>2</sup> 計。                                                                                                                       | 240                                         |                           |
| 4  | 書庫區域：    |              |               |                  |                                                                                                                                              |                                             | 740                       |
|    |          |              |               | 185,000冊         | 每1平方公尺250冊計。                                                                                                                                 | 740                                         |                           |
| 5  | 公共設施：    |              |               |                  |                                                                                                                                              |                                             | 771                       |
|    |          |              |               |                  | 包括裝訂室、樓梯間、甬道、廁所、過廳、存物室及其他空間等。                                                                                                                | 771                                         |                           |
| 合  | 計        | 350人<br>150人 | 36人           | 200,000冊<br>600種 |                                                                                                                                              |                                             | 3,000                     |
| 6  | 文物陳列室    |              |               |                  | 依據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附設於圖書館。                                                                                                                       | 990                                         | 990                       |
| 總  | 計        | 350人<br>150人 | 36人           | 200,000冊<br>600種 |                                                                                                                                              |                                             | 3,990                     |

註：1.本表所列數字係供參考，各館可就實際需要調整之；各閱覽室及辦公室可合併設計，以節省管理人力。(文物陳列室佔列面積與博物館部分不相同)  
2.本表工作人員人數係根據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估列，並非編制人數。